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防疫物資分配原則

109年3月20日第5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109年2月18日來函(文號：臺教技(二)字第1090025216號)，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教育部已購置相關防疫物資(口罩、額溫槍、消毒酒精)供學校防疫使用。本校現階段收到教育部提供的防疫物資為防疫備用口罩8,600片(含專案100片)，額溫槍26支，消毒酒精則尚未發放(專案配給12瓶)，茲根據教育部公函有關防疫物資發放的原則與精神，擬定以下分配原則：

### 一、防疫備用口罩8,600片(含專案100片)

#### (一)第一批(專案)：100片

1. 依教育部配送防疫物資簽收單內容：100片口罩用途別為醫護實習，除供實習生使用外，其他包括研究所考試、港澳居家隔離應優先提供之相關試務監考人員、宿舍工作人員或管理人員 與校內護理人員。
2. 本次100片口罩，前經109年2月20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提供給中護健康學院校外醫護實習生使用，採實名制造冊領用。

#### (二)第二批：8,500片

1. 本次教育部提供之防疫物資明定以**補充備用**為目的，且僅限學校防疫專用，並以下列人員**優先使用**：
  - (1)第一線防疫人員：宿舍管理人員、護理人員、教官、校安人員、校工、保全人員、等。
  - (2)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
  - (3)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應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到校時。
2. 109年2月24日環安衛中心依本校防疫小組副召集人蕭副校長指示負責此次教育部口罩申請審查任務，環安衛中心茲擬定以下分配原則：
  - (1)本次口罩數量**50%提供**給本校因應疫情緊急狀況之**補充備用**需求，以及教育部公函明列人員，**比例分配原則如下(但比例之間可視實際情形流用)**：
    - ①本校因應疫情緊急狀況之補充備用需求：25%。
    - ②宿舍管理人員、護理人員、教官、校安人員、警衛(含約用人員)、保全人員、以及其他(含本校防疫應變小組成員)：25%。
  - (2)因應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提出的基本防疫需求，本次口罩提供**35%**分配給各單位，各單位應**自行斟酌優先發給第一線工作同仁**使用，其分配原則根據本校人事資料庫中各單位專任教職員人數比例分配，說明如下：

- ①各單位請派代表到環安衛中心領取初次分配額度，並填寫領用總表，各單位代表並負責將該批口罩的實際使用情形，根據環安衛中心提供的表格，採使用者實名製造冊填表，並將造冊表單於下次配發口罩時，繳回環安衛中心。
  - ②因 3/12 本校需回報教育部口罩物資使用狀況，爰定 **3/10 請各單位實施盤點，並將未使用完的口罩及使用清冊一併暫時歸還環安衛中心進行統計報部**，俟清查報部作業完成後，再行重新發還。
  - ③由於防疫物資有限，各單位如無需求也請勿領用，請響應『我 O.K 你先領』的禮讓社會運動，將資源讓給其他更有實際需求的單位。
- (3)因應特殊狀況額外需求，本次口罩提供 **15%**給非上述分配原則的使用單位或人員申請，請填寫需求申請表，其分配數量由防疫小組會議決定。以下列出已提出特殊需求的單位：
- ①諮商輔導中心：諮商室輔導老師。
  - ②教務處：試務監考人員、考生緊急備用。
  - ③護理系：醫護實習生。
  - ④校安中心：教職員工防疫站輪值。
  - ⑤總務處警衛室：5個防疫站備用，給出現發燒等不適症狀又未戴口罩者。
  - ⑥衛保組健康中心：提供出現發燒等不適症狀又未戴口罩的學生使用。

## 二、額溫槍26支，分配使用如下：

- 1.五處校園防疫站入口：共5支，由總務處保管及分配使用。
- 2.商學院、資訊與流通管理學院、語文學院、中護健康學院、進修部、進修學院、空中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推廣部、圖書館、環安衛中心、學務處宿舍組：各單位一支，共13支。(蕭副校長指示，設計學院之配發額度移轉給宿舍組利用)
- 3.衛保組：8支，提供校內諮商輔導、各單位試務監考與緊急備用等相關事宜使用。

## 三、消毒酒精：專案物資12瓶

- 1.專案12瓶(600ml/瓶)：由環安衛中心保管；指定用於補充各大樓1樓電梯前的公共酒精噴罐使用。

四、以上分配比例得依實際實施情形適當調整，以發揮教育部防疫物資的最大效益。